

103 年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改善策略一覽表-通識教育中心

評鑑項目	建議事項	改善策略	改善時程
項目一	<p>1. 依學校正式課程與基本素養/核心能力相應彙總表(表 1-1-1)，博雅通識課程之人文類及社會類皆與基本素養「健康、關懷、創新、卓越」對應，而核心通識課程之歷史文化類則僅對應「關懷」一項素養；博雅通識課程自然類不與「創新」素養對應，其中之考量，建議予以論述說明，以求架構清楚。</p> <p>2. 學校由行政會議制定「學生基本素養/核心能力暨其檢定辦法」其第二條已明定基本素養/核心能力之內涵，第九條、第十條又規定「校級」基本素養/核心能力之訂定及課程規劃程序，易造成實際運作時之混淆，宜予釐清。</p>	<p>1. 將對通識課程與基本素養之對應關聯性，做通盤的檢視，並參酌委員所提出之建議進行修正，以使課程架構更臻完備。</p> <p>2. 對於「學生基本素養/核心能力暨其檢定辦法」第九條及第十條之條文內容，將予以修訂，以避免實際運作時有混淆之情形。</p>	105/07/31

<p>項目二</p>	<p>1. 學校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》規定通識教育中心「綜理通識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」，課程審議則依《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》規定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訂，「逕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」。但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（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）法定職掌包括「審議通識課程之規劃事宜」（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）。法制上對於通識教育課程審議權責、程序之規範略有模糊，有進一步檢討釐清之必要。</p> <p>2. 學校以圖 2-3-1 之示意圖表現通識教育課程設計之理念，呈現各科目對應學校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系統關係。然而圖示結構層次與色彩複雜，缺乏文字說明支持，不易達到資訊傳達效果。建議學校通識中心建構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實施之深入完整論述，俾利師生瞭解亞洲大學通識教育之理念。</p>	<p>1. 對於「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之條文，將予以修訂，以釐清對於通識教育課程之審議權責與程序。</p> <p>2. 關於通識教育課程示意圖結構色彩複雜，實因為欲表現其豐富多樣性，強化視覺效果，然該圖層次實則原只有 4 層，將針對該圖進行修正，使其兼具有資訊傳達之效果。</p> <p>3. 「大學之路」已列入通識課程，並以培養學生正確的學習知能與態度，導引學生懷抱正向的人生觀，規劃大學生活及未來人生藍圖為目標。</p>	<p>105/07/31</p>
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

	<p>3. 「大學之路」通識系列講座已建立特色，可考量進一步轉化成為一門正式課程。以培養學生正確的學習知能與態度。</p>		
項目三	<p>1. 服務學習可重新規劃，建立階段性的目標，朝向「志工大學」的理想邁進。</p> <p>2. 該校三年內辦理之非正式課程活動446場，由通識中心主導負責辦理之場次達120場，但通識中心只配置行政助理1名，專任行政助理的人力明顯不足，建議增聘行政助理之人力。</p> <p>3. 兼任師資人數逐年增加(33-38)，外系開課人數逐年減少(50-18)，宜建立機制，鼓勵全校教師參與通識教育。</p> <p>4. 兼任講師級教師比例偏高，可定期舉辦教學知能研習，以利教學品質的提升。</p>	<p>1. 本校已修訂「志工大學」相關實施辦法，服務學習課程內容亦包涵志工培訓講授課及實作課，朝落實志工大學的理想邁進。</p> <p>2. 本中心已於103學年度補充行政人力，使行政運作及業務推動更行順暢。此外，專任及專案教師皆落實承辦相關通識業務，共同推動通識教育。</p> <p>3. 已修訂鼓勵本校優良傑出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相關辦法，將再研議全校性之鼓勵措施。</p> <p>4. 本中心每學年皆舉辦至少1場通識知能研習營、2場中文知能研習營、2場全國性生命教育研習營、2場歷史知能研習營，1場生命與文學研討會及2場歷史思維研討會，落實提升教師之教學知能與教學品質，將持續辦理。</p>	105/07/31

<p>項目四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普遍使用手機，教學時宜妥善應用，翻轉教學方法，讓學習者主動學習，再發揮創意，使手機成為正面的學習工具。 2. 校園內道路安全問題有日益嚴重之勢，亦成為在學習環境上需特別關注的問題。建議以公共論述，帶動校園參與式設計，包括造形拱橋、地下通道與廣場等。台電電塔公共藝術化亦可一併考量。 3. 畢業前完成 8 場的通識潛在課程，已有基礎，宜考量在此基礎上，發展學生善用校內外資源的自主學習，讓校外的各種講座、展覽、博物館等都成為亞大的學習資源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已積極推動「翻轉教學」與「MOOCs 教學」及問題導向教學」…等，將研擬智慧型手機在教學面之運用，使其發揮正面效應，讓教學更為活潑化。 2. 本校對校園道安問題非常重視，不斷改善與加強，有關委員所提之造形拱橋、地下通道與廣場及台電電塔公共藝術化等建議，將建請相關單位規劃考量。 3. 已與天下文化、國家歌劇院、亞洲現代美術館等校外單位合作，善用校外資源，擴展該潛在課程之領域與範疇。 	<p>105/07/31</p>
<p>項目五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定位「通識教育中心」為等同於學院之學術/行政單位，負責全校所有學生四分之一必修學分之教學及非正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通識中心主任為一級主管，具遴聘各學院院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教官及服務學習組組長，擔任核心課程、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服務學習課程召集人之權，並由中心主任賦予其開設相關課程之責，執行規劃開設符 	<p>105/07/31</p>

	<p>式與潛在課程之推動，重要性不言而喻。但《組織規程》明文規定中心主任之資格僅需副教授以上即可，低於學院院長。是否會造成專業高於通識之負面印象而影響通識教育之推展，值得檢討。</p> <p>2. 依據〈亞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辦法〉規定，「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，比照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，並共同組成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，比照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」。學校制定「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其組織及職掌均將「共同科」定位於通識教育中心與體育室之上級組織(相當於院級)。由於組織規程中並無「共同科」之設置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機制運作之法制基礎，似欠周延，宜予檢討。因此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為初</p>	<p>合培養通識基本素養之課程，各應聘之召集人皆應向通識中心主任負責且執行其交付任務，因此本校通識中心主任具實質主導權，推展通識教育順暢無礙。</p> <p>2. 已針對共同科之定位與其相關法規要點進行修正，使中心教師評審機制運作之法制基礎更行周延。</p> <p>3. 將參酌委員建議研議「研究發展委員會」、「推廣教育委員會」及「設備與預算委員會」整併之可行性，以求組織運作之精簡。</p> <p>4. 將參酌委員建議，於各學系系友返校時所填答之專業學能的問卷調查中，增列有關通識教育相關問題，以進行量化與質化意見的了解，藉此蒐集畢業校友意見。</p>	
--	---	---	--

	<p>審與複審，建議複審名稱宜修正，並避免一、二級委員有高的重覆性。</p> <p>3. 通識教育中心除「課程委員會」及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外，尚設「研究發展委員會」、「推廣教育委員會」及「設備與預算委員會」，中心專任教師編制不多，建議其中若干委員會之功能可整併於中心行政會議中運作，以精簡組織。</p> <p>4. 通識教育或因沒有專屬的學生，蒐集畢業校友意見較為困難，建議除蒐集意見的方式宜多元，亦可於各系友回娘家或返校座談時，將通識教育相關問題搭配至各系專業學能的問卷調查，進行量化與質化意見的了解。</p>		
--	--	--	--

單位主管：黃淑貞